汉书

卷十二 平帝纪十二

三年春，詔有司爲皇帝納采安漢公莽女。〔一〕語在莽傳。又詔光祿大夫劉歆等雜定婚禮。四輔、公卿、大夫、博士、郞、吏家屬皆以禮娶，親迎立軺倂馬。

卷九十七下 外戚传第九十七下

孝平王皇后，安漢公太傅大司馬莽女也。平帝卽位，年九歲，成帝母太皇太后稱制，而莽秉政。莽欲依霍光故事，以女配帝，太后意不欲也。莽設變詐，令女必入，因以自重，事在莽傳。太后不得已而許之，遣長樂少府夏侯藩、宗正劉宏、少府宗伯鳳、尙書令平晏納采，〔一〕太師光、大司徒馬宮、大司空甄豐、左將軍孫建、執金吾尹賞、行太常事太中大夫劉歆及太卜、太史令以下四十九人賜皮弁素績，〔二〕以禮雜卜筮，太牢祠宗廟，待吉月日。明年春，遣大司徒宮、大司空豐、左將軍建、右將軍甄邯、光祿大夫歆奉乘輿法駕，迎皇后於安漢公第。〔三〕宮、豐、歆授皇后璽紱，〔四〕登車稱警蹕，便時上林延壽門，〔五〕入未央宮前殿。羣臣就位行禮，大赦天下。益封父安漢公地滿百里，賜迎皇后及行禮者，自三公以下至騶宰執事長樂、未央宮、安漢公第者，皆增秩，賜金帛各有差。皇后立三月，以禮見高廟。尊父安漢公號曰宰衡，位在諸侯王上。賜公夫人號曰功顯君，食邑。封公子安爲襃新侯，臨爲賞都侯。